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日进
林诗銮
童光明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